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

乐府通〔2023〕2号

##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“8·19”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为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全面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系统报知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定于2023年8月19日在全市统一试鸣防空警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### 一、试鸣时间

2023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。

### 二、试鸣区域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，市级人防疏散基地。

### 三、试鸣程序

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；空袭警报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；解除警报，连续鸣放3分钟。

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